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以下类别：

1. 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持有50%以上股权的公司；

3. 公司持股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2名监事。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六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通知发出5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九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总经办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一条 子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应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核准后生效。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简、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岗定编制度。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总经办汇报人力资源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才培养、薪酬绩效等。子公司应在公司制度框架内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向公司报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任免、调整）须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

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八条 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第6个月结束之日起12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第3个月和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0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8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管理，统一选择合作银行，统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办理融资业务，未经公司财务部批准，子公司不得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融资；特殊情况需向金融机构融资或授信时，必须报请公司财务部批准后方可办理。严禁子公司与外部企业发生无业务背景的借贷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每年在编制经营计划前，要进行战略环境分析，提出初步战略目标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经双向沟通确认后，各子公司据此制定战略

行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每年的12月下旬前按公司统一口径提出次年的经营目标、计划、实施措施等年度预算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双向沟通后，总经理办公会对子公司的经营预算细项进行确认，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需按要求定期（月/季/年）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如实汇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组织对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技改项目或新项目的投资额度在子公司负责人授权范围以内的，由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备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超过子公司负责人授权范围的投资应由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度至少一次）。

第三十三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

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上报公司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七章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内容包括：

1. 信息系统、IT基础设施统一规划；
2. 核心IT应用系统统一平台，统一实施；
3. IT基础实施架构、数据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标准统一；
4. 公司广域网互联互通；
5. 信息技术和能力共享。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报告，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

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四十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分管领导报告：

1.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2. 修改子公司章程
3. 股权变动
4. 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单独或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或非控股的经营实体等）；
5.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许可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7. 提供财务资助；
8.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
9.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10. 遭受重大损失；
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 重大行政处罚；
13. 重大安全事故及处罚；
14. 重大环保事故及处罚；
15. 关联交易；

1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所称“及时”是指事发当天，本条所称“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性质达到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或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事项。本制度未涉及的其他须报公司批准（备案）的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执行。

对于不按本规定报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子公司，公司将追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的重要原始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流程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将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设立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备案资料及时更新。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归档。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归档。

第四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子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年审等工作，子公司年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应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印章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印章的管理。未经符合管理权限的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各种

重大经济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用印，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批准。

第十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主动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五十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根据审计意见按时完成整改。

第十一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落实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制订适合自身发展的绩效管理制度，并报送公司总经办审核。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